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 2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7日在成都岷山饭店三楼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传阅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审议议案，董事10人，到达现场审议5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5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友苏、左卫民以通讯方式审议，董事陈林、张辉、郑晚宾以传阅方式审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中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余铭书、高级管理人员彭智辅、唐伯超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传阅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审议《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范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共10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4人回避表决，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任董事张辉先生也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5人（即5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实际参与投票表决的独立董事5人全票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的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7.2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 36%。

（二）授权董事长签署应由本公司出具的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

（三）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三、其它

（一）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公司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若签订《出资人协议》后将根据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表决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0 日